**交通安全提示第（10）期**

1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“端午”假期出行前请通过各级公安交警微博、微信等媒介，关注道路易拥堵路段、危险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，及时了解路况，尽量错峰出行，避免拥堵
2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农村地区“端午”假期出行或参加、观看龙舟赛事，请乘坐正规营运客车出行，勿搭乘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二三轮摩托车、拖拉机等非法营运、无牌无证车辆，切勿超员超载人货混装。发现无资质驾驶人驾驶校车或不合法车辆搭载学生的，请立即向公安交管部门举报。
3. “端午”假期如遇雨雾天气，要严防发生追尾相撞、侧滑侧翻事故。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雨天行车牢记“限速、亮尾、控距”，避免紧急制动、转向，防止车辆侧滑、失控发生危险。
4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高速公路行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时，牢记 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并做好警示牌设置。发生仅车损事故，请选择快处快赔处理，快速撤离现场，避免滞留争吵引发拥堵，甚至二次事故。
5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驾车出行，切记喝酒莫开车。请加强自我约束，相互提醒告诫，“端午”假日期间，公安交警部门将持续严查严处酒驾交通违法行为。
6. “端午”假期群众出行增多，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公路、旅游客运车辆营运驾驶人切勿超员、超速、疲劳驾驶和分心驾驶，开车前和行驶途中要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。
7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“端午”假期出行，请合理安排好作息时间，保证充足睡眠，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，停车休息不少于20分钟。若感觉困倦、状态不佳时，请选择安全地点停车休息。
8. 超载严重影响车辆制动和操控性能,易发生因制动失效导致的安全事故。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为了自身和他人安全,请严格按规定装载。自觉抵制超载超限运输，严禁强超强会野蛮驾驶引发交通事故。
9. 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节日出行增多，注意遵守按道行驶规定。中重型货车、半挂车，严禁随意变更车道，严禁超载、超速行驶，装载货物要牢固，防止脱落。车后应按规定设置反光标识，且避免遮挡、污损，防范夜间灯光、车身反光标识不明引发追尾交通事故。
10. 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常在，规范佩戴安全头盔，正确使用汽车安全带，对降低交通事故伤亡的概率有重大作用。福建公安交警提示：骑乘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请务必戴好安全头盔，驾乘汽车前排后排都要全程系好安全带。儿童乘车请在后排选用适合身高、体重的安全座椅。